

# 排污许可

##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排污许可 (00011610500Y)

##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000116105002)

业务办理项名称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设区的市级权限)

业务办理项名称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 (设区的市级权限)

## 三、行业系统名称

生态环境系统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 （二）实施依据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全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全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年11月4日《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

境部令 第 11 号) 全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 全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2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 全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

## 六条

### 五、实施机关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 六、审批层级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条件型

## 八、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其中,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 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其中,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 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名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九、申请材料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2)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3)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4)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

(2)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3)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4)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八条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2) 承诺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2) 承诺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

(2) 承诺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

## 十、中介服务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否

## 十一、审批程序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十一）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环法规〔2021〕107号）（十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十二）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十一）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环法规〔2021〕107号）（十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十二）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



23号) (十一)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环法规〔2021〕107号) (十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十二)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 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

23号) (十一)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

意见》（环法规〔2021〕107号）（十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十二）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

23号）（十一）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环法规〔2021〕107号）（十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十二）

-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9)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 45 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4) 承诺审批时限： 18 工作日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 45 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8 工作日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承诺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 十三、收费信息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排污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排污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排污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排污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排污许可证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5 年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

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

手续。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检要求：否

##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1) 有无年报要求：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十八、监管主体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审批部门可以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5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